

慈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

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3日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3913號函核定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提出申請，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三、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 (二)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送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將名單送相關系所審核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公布。
- 四、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限制、課程修讀學分規定及選讀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 七、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辦理，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